

股本

概覽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89,162,275元，分為489,162,27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在[編纂]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所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 [489,162,275]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 [489,162,275]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489,162,275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供買賣。有關[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資本化。」

股 本

本公司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屬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能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提是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且在各方面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編纂]覆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已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關於備案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計[489,162,275]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倘自收到備案通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本公司之後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本公司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其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489,162,27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再將有關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發出買賣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報表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報表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辦理所需的境外持股登記或備案程序；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